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资管友邦吊顶共赢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在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购入公司股票572,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38%），成交均价73.54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

3、根据《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17年12月27日。

4、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超过24个月，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即自2016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全部出售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骆莲琴女士。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出售并终止不影响公司总股本和相关激励机制，公司未来12个月内如推出新员工持股计划，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3日